



CZ【南方航空】  
行李規定通知

說明：有關中國南方航空調整部分行李規定如下，請參考。

本規定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一、隨身攜帶行李規定

(一) 旅客須知

南航將在辦理乘機手續和登機前對您攜帶的行李進行檢查。請務必將超重、超大、超件的行李辦理托運手續。南航有權根據自己的判斷，以您的安全或其他乘客的安全或舒適度為參照標準，決定您的行李是否可隨身攜帶或需進行托運。

(二) 隨身攜帶物品限額

旅行前請您查閱隨身攜帶物品額度以及可攜帶的物品的相關資訊。

1. 每位乘客（嬰兒除外）可隨身攜帶的物品規定如下：

航班類型	客艙級別	行李數量上限	每件重量上限	每件尺寸限制		
國內航班	頭等艙	2 件	8 千克	每件隨身攜帶物品的長、寬、高三邊分別不得超過 55 公分 ( 22 英寸 ) 、 40 公分 ( 16 英寸 ) 、 20 公分 ( 8 英寸 )		
	公務艙					
	明珠經濟艙	1 件				
	經濟艙					
國際或地區航班	頭等艙	2 件	8 千克	每件隨身攜帶物品的長、寬、高三邊分別不得超過 55 公分 ( 22 英寸 ) 、 40 公分 ( 16 英寸 ) 、 20 公分 ( 8 英寸 )		
	公務艙					
	明珠經濟艙	1 件				
	經濟艙					
注：						



1. 隨身攜帶物品應能置於旅客前排座位之下或封閉式行李儲存區內；
2. 超過上述重量、件數或體積限制的隨身攜帶物品應作為托運行李運輸，請提前在值機櫃檯、自助行李托運設備辦理。南航可能在值機、安檢、登機口、客艙進行行李檢查，超出限額的部分將按適用的超額行李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溫馨提示：

- (1) 當客艙內的儲存空間不足時，部分隨身攜帶物品需要做為托運行李進行運輸，具體請以機場安全檢查部門要求為准。
- (2) 機場安全檢查部門可能會根據情況調整隨身攜帶物品的範圍，請您予以配合。

## 二、托運行李規定

### (一) 托運行李限額

航班類型	航線	每件重量 <b>上限</b>	每件尺寸限制
大陸境內航班		50 千克/件	每件體積不超過 40*60*100 公分
國際或地區航班	涉及美國航線	45 千克/件	每件三邊之和不超過 203 公分
	不涉及美國航線	32 千克/件	

溫馨提示：

1. 構成國際運輸的國內航段，每件行李的最大重量不得超過國際航線規定的重量；
2. 以上行李的規格（包括體積與重量），均**為航空公司所能接收的最大值，並非免費行李額**，旅客需要為超出**免費行李額**的部分進行付費；
3. 超過上述規定的行李，將行李拆開分裝，使其符合托運行李單件的限制標準後，可按正常行李進行托運；若無法拆分，須作為相應的特殊行李或貨物進行運輸；

### (二) 免費行李額

#### 1. 大陸境內航程

頭等艙	公務艙	明珠經濟艙	經濟艙
40kg	30kg	20kg	20kg

注：

1. 兒童旅客的免費行李額按成人標準；
2. 按成人普通票價 10% 購票的不占座嬰兒旅客無免費行李額，嬰兒旅客允許免費托運一輛折疊式的嬰兒推車；
3. 構成國際運輸的國內航段，每位旅客的免費行李額按適用的國際航線免費行李額計算。
4. 旅客非自願改變艙位等級，按照原票價等級享受免費行李額。
5. 具體行李額以客票顯示為准。

## 2. 中國大陸與臺灣地區雙向之間的行程

艙位等級	免費行李額度
頭等艙	3 件，32kg(70 磅)/件，每件三邊和≤158cm
公務艙	2 件，32kg(70 磅)/件，每件三邊和≤158cm
明珠經濟艙	1 件，32kg(70 磅)/件，每件三邊和≤158cm
經濟艙	1 件，23kg(50 磅)/件，每件三邊和≤158cm
不占座嬰兒的免費托運行李額是 1 件，10kg ( 22 磅 ) /件，每件三邊之和不超過 115cm ( 45 英寸 )。	

## 3. 涉及客票自願換開按如下規定執行：

如客票全部未使用，當第一個票價計算組發生變更時，按照客票換開日期所適用票價對應的免費行李額標準執行；當第一個票價計算組未發生變更時，按照原始出票日期所適用票價對應的免費行李額標準執行。

如客票已部分使用，按照原始出票日期所適用票價對應的免費行李額標準執行。

## 4. 旅客非自願改變艙位等級，按原票價等級享受免費行李額。

## 5. 特殊優惠政策

留學生旅客的額外免費行李額需在出票時與南航直屬售票處或南航授權代理提出申請，並提供相關檔後，由南航直屬售票處和南航授權代理給予行李確認。

購買中國大陸與臺灣地區雙向之間行程之明珠經濟艙和經濟艙的留學生旅客，滿足以下條件，可在上述成人標準的件數額外增加1件，具體以系統顯示為准。

1. 留學生指赴國籍所在地以外國家/地區正規學校就讀的30周歲（不含）以下的學生。購票時需提供護照、簽證和留學證明（學生證、入學通知或訪問交流邀請函等）的影本。留學生行李優惠僅適用於留學所在國/地區與其國籍所在國/地區之間行程的運價。
2. 已享受南航明珠鉑金卡、金卡、銀卡會員額外免費托運行李規定的旅客，不再享受留學生旅客的額外免費托運行李。

### 三、超額行李規定

#### （一）超額托運行李

##### 1. 大陸境內航程

不論旅客所付票價的類別和實際所乘坐座位的是何種等級，在南航的航班上運輸超過免費行李額的行李，均按以下逾重行李費率收費：每公斤按逾重行李旅行當日(現場)所適用的成人經濟艙單程最高直達運價的1.5%計算；如無公佈直達票價，則採用分段相加的方法計算。

##### 2. 中國大陸與臺灣地區雙向之間的行程

（1）旅客的托運行李如果在數量、尺寸、重量其中任一方面超出免費行李額規則的部分，均按以下標準進行收費，適用於所有艙位的旅客。數量、尺寸、重量任何兩個或以上情況同時超出時，採取疊加原則進行計費。

（2）超額行李的收費標準的貨幣選擇原則如下：

- ① 台灣始發行程選擇美元收費標準；
- ② 中國大陸境內始發行程按人民幣收費標準。

（3）台灣到大陸超額行李收費標準

類型	行李規格		收費標準	
	重量	尺寸(三邊之和)	美元(台灣始發)	人民幣(大陸始發)
超件 第一件	≤23kg	≤158cm	145/件	880/件



中国南方航空  
CHINA SOUTHERN

超件 第二件及更多	$\leq 23\text{kg}$	$\leq 158\text{cm}$	240/件	1430/件
超尺寸	-	159CM-203cm(含)	150	1000
超重	23-28kg(含)	-	50	390
超重	28-32kg(含)	-	135	910

註:台灣始發收取新台幣，以出發當天匯率為主

### 3.其他航線

其他航線或有未盡之事宜請致電洽詢南航客服專線或上南航官網查詢。

中國南方航空台灣分公司-客運部

訂位/票務電話 (02)2509-9555